

新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實施計畫

新北教國字第1152008614號函

一、**依據**：新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二、**活動目的**：

- (一) 透過英語歌曲演唱，引發學生學習英語動機，並重視正確、優良的英文發音，落實學生學習成效。
- (二) 透過觀摩與競賽活動，提供學生分享與學習機會，並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增進學習英文的樂趣。
- (三) 鼓勵團隊默契，增進團隊合作精神。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五、**承辦單位**：採區賽、市賽2階段辦理，請各校依各區賽時間報名參加，並參加相關會議。

(一) 區賽承辦單位

- 1、東區(含文山、瑞芳、七星分區)：雙城國小。
- 2、中區(含板橋、雙和、三鶯分區)：龍埔國小。
- 3、西區(含淡水、三重、新莊分區)：新莊國小。

(二) 市賽及教師組承辦單位：集美國小。

六、**參加對象**：

- (一) 分組區賽：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比賽分為低年級組、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共3組，以班級為單位報名（不含音樂班），參賽選手須為同一班級，需全班學生皆參賽，每隊人數至少15人(含學生伴奏，不含翻譜學生)，每校每組最多1隊參加。若為跨年級或跨年段組隊亦同。
- (二) 如有下述情形，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於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前函報本局同意，函文請檢附「報名表」，文中請敘明組隊年級、各年級報名人數、校務行政系統學校資料管理模組各年級人數：
 - 1、同年級14人(含)以下，得跨年級、以同年段為單位組隊，例如1年級學生人數僅14名，得與2年級組隊報名，2年級該班級需全班學生皆參賽。
 - 2、同年段14人(含)以下，得跨年段組隊報名參加，跨年段之班級需全班學生皆參賽，以人數最多之年段為報名參加組別，如年段人數相同，則以較高年段為報名參賽組別，例如1、2年級學生人數加總僅14人，得與3、4、5或6年級組隊報名，報名人數若1年級8人、2年級6人、3年級8人、4年級6人，則應報名中年級組。

3、其他特殊情況。

(三) 市賽及教師組：

- 1、由區賽各組擇優錄取，**每組成績前6名參加市賽**，名單由各區賽承辦單位逕送市賽承辦單位集美國小。
- 2、市賽之教師組，各校編制內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含實習教師)需5人以上組隊報名參加，以全市18隊為限，每校最多1組參加，以報名順序優先錄取，請逕向集美國小報名；另為營造校內教師英語活動氛圍，誠摯邀請校長帶領教師共同參與競賽活動。115年度起，參賽隊伍可納入各校外籍英語教師/教學助理(下稱外師)共同參加，本計畫所稱之外師，包含TFETP、ELTA、ETA、ETF、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英速魔法學院聘任之外師。如外師為共聘，不限主聘或從聘學校，皆可邀請外師組隊參加，外師得同時參與不同學校之團隊。

七、**活動補助**：113至115學年度極偏、特偏、偏遠、非山非市及本局認定交通不便之學校(如附件3)，凡報名區賽並完成參賽者，每校補助車資費用為新臺幣(以下同)9,000元；如進入市賽，並完成參賽者，另補助9,000元。如參賽隊伍2隊(含)以上，且人數過多或參賽時間間隔過長，得函報本局另予補助。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

- 1、各區統一為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請務必完成附件1紙本掃描、可編輯電子檔上傳及完成網路報名。
- 2、**教師組**請於前述期間逕至本市市賽承辦單位首頁右上角點選「115年度英語歌曲市賽」項下「教師組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後，另請務必完成附件2紙本掃描、可編輯電子檔上傳及網路報名。

(二) 報名表紙本(附件1及2，含演唱曲目、歌詞、參賽隊伍特色簡介)經校內相關單位核章完畢後掃描成PDF檔，檔名「(日期)○○國小低/中/高年級組115年度東/西/中區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報名」，請至以下各承辦單位網站首頁報名路徑進行線上報名，參加學校及組別名單於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布於承辦單位網站，各承辦單位網路報名路徑：承辦單位網站首頁/115年度東/中/西區英語歌曲競賽報名專區。

九、**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

- (一) 各區區賽領隊會議時間統一為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各區會議地點如下：
東區區賽雙城國小：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三段322號。

中區區賽龍埔國小：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6號。

西區區賽新莊國小：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6號。

- (二) 市賽領隊會議時間：1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地點：集美國小3樓演藝廳，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10號。
- (三) 領隊會議當天將進行出場順序之抽籤，請各校派員參加，**每校1人公假排代**，未參加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另市賽比賽時間及順序依報名隊數決定，於市賽領隊會議中抽籤及公布；未參加領隊會議學校請事先告知承辦單位，且需主動聯繫了解抽籤結果等相關訊息。
- (四) 如各校有比賽相關問題，請於領隊會議結束前提供予承辦單位彙整，本局將於115年11月9日(星期一)評審會議後函復各校處理方式。
- (五) **本局授權各區、市賽承辦單位訂定分組及抽籤方式，請各校配合辦理。**
- (六) 比賽場地規格將另行公布。

十、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 區賽日期：統一為**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17日(星期二)**，視報名隊數於領隊會議抽籤後安排低、中、高年級組比賽時間。
- (二) 各區賽地點如下：
 - 東區區賽雙城國小：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三段322號。
 - 中區區賽龍埔國小：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6號。
 - 西區區賽新莊國小：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6號。

- (三) 市賽日期及地點：**115年12月19日(星期六)**，集美國小3樓演藝廳，(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10號)。

十一、比賽辦法及評分標準：實體評選

(一) 比賽辦法

- 1、請各隊自選英語歌曲演唱(演唱曲目不得與貴單位參加本市音樂比賽相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歌曲之選用，請指導老師本權責慎選比賽曲目。
- 2、比賽時間以2分半鐘至5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者每30秒扣總平均1分(未達30秒以30秒計，時間計算以報號後由承辦單位秉權責認定第一個音樂聲或人聲開始計時，至最後一位參賽學生離開舞台退場停止計時，倘有行動不便學生參賽，請於競賽當天報到時主動告知承辦學校，行動不便外最後一位學生離場時停止計時，行動不便學生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認定)。

- 3、演唱內容、服裝、道具不拘。承辦單位將視使用合唱臺情形規劃抽籤方式。
- 4、聽到叫號後，超過1分鐘未上台，視同棄權。
- 5、指導老師可將學生帶至準備區，但不可隨學生上台或在舞台前指導動作，違者以扣分計，另觀眾或指導老師不得有指導參賽者之動作，違者將予驅離及扣分。
- 6、比賽時，學校可自行決定各種伴奏方式(會場備有鋼琴、電鋼琴或電子琴)，比賽場地將不提供任何形式之播音設備，僅提供電源插座，請參賽學校自行準備播放器材。若有播放伴唱，請選擇沒有歌詞、沒有人聲之版本，如卡拉版本，否則將不記分。(卡拉OK版本為只有配樂沒有歌詞的音樂，亦不可出現人聲之和聲)
- 7、比賽場地將不會架設「麥克風」等音量擴大設備，參賽隊伍亦不得自行準備音量擴大設備，請各隊注意。
- 8、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二) **評分方式**：本比賽係為鼓勵學生開口說英語以強化生活語言的表達能力，以及提高學生學習英語興趣，因此任何形式之佈景、服裝、道具、燈光……等，均非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 分 項 目	比例
	英語發音正確性	35%
	音準、拍點、音樂協調性	20%
	表演內容生動性	15%
	團隊精神與默契	15%
	表演創意性	10%
	上下台秩序	5%

(三) **教師組比照前項比賽辦法及評分方式。**

(四) 市賽學校名單由各區賽承辦單位於區賽結束後將各組前6名參賽資料電子檔傳送予市賽承辦單位，本局於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前公布於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電子公告及市賽承辦單位網站。

十二、錄取名額及獎勵：依據教育部「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及附表八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9項第1款、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本次比賽以觀摩學習為目的，為鼓勵各級學校熱心參與，若區賽、市賽均獲獎者，得以重複敘獎，並建議以實際指導人員為優先敘獎。

(一) 各區區賽成績依照各組報名隊伍錄取特優、優等及佳作獎項，各組得獎學生及指導教師(含實習教師)頒給獎狀，並依下列規定給予敘獎：

- 1、區賽特優（比照第1名）：90分以上隊伍（得保障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88.5分以上1名提列特優）：有功人員3名，嘉獎2次(建議優先核予指導老師敘獎)。
- 2、區賽優等（比照第2名）：85分以上隊伍（得保障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83.5分以上1名提列優等）：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建議優先核予指導老師敘獎)。
- 3、區賽佳作（比照第3名）：80分以上隊伍（得保障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78.5分以上1名提列佳作）：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建議優先核予指導老師敘獎)。
- 4、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1至2人各嘉獎2次，餘協辦人員5人各嘉獎1次(包含該校校長)。

(二) 市賽比賽成績依照各組報名隊伍錄取特優、優等及佳作，各組得獎學生及指導教師(含實習教師)頒給獎狀，並依下列規定頒給學生獎金及教師敘獎：

- 1、市賽特優（比照第1名）：90分以上（每組至多3名，另增列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88.5分以上1名提列特優）：獎金5,000元，有功人員3名，嘉獎2次(建議優先核予指導老師敘獎)。
- 2、市賽優等（比照第2名）：85分以上（每組至多6名，另增列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83.5分以上1名提列優等）：獎金3,000元，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建議優先核予指導老師敘獎)。
- 3、市賽佳作（比照第3名）：80分以上（另增列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78.5分以上1名提列佳作）：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建議優先核予指導老師敘獎)。
- 4、以上獎項頒發獎金和獎狀，本局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表現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不予錄取。
- 5、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1至2人各嘉獎2次，餘協辦人員6人各嘉獎1次(包含該校校長)。

(三) **教師組錄取**特優、優等及佳作獎項，得獎教師（含實習教師）頒給獎狀，並依下列規定頒給獎金及敘獎：

- 1、市賽特優（比照第1名）：90分以上（至多3名）：獎金2,500元。
- 2、市賽優等（比照第2名）：85分以上（至多6名）：獎金1,500元。
- 3、市賽佳作（比照第3名）：80分以上（至多6名）：嘉獎1次。
- 4、以上獎項頒發獎金和獎狀，本局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表現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不予錄取。

十三、區賽、市賽成績公布及頒獎日期：區賽及市賽當天不頒獎，得獎名單於賽後另行公告。

十四、市賽及教師組榮獲特優及優等之學校，屆時將由市賽承辦學校集美國小發文通知掣

據，將獎金撥付至各校。

十五、區市賽領隊會議及評審會議與會之領隊、評審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比賽當日領隊(1人)、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1-3人)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如比賽當日遇國定假日，本局同意核予比賽當日領隊(1人)、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1至3人)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於2年內在**不影響課務的前提下**核實補休。

十六、參賽隊伍隨隊人員以5人為上限，伴奏老師及校長另計，另隨隊人員如攝影及播音人員等得跟隨前一隊入場後於場內等候區安靜等候(攝影及播音人員各以1人為限)。

十七、**版權**：本局有權使用所有參賽隊伍之歌曲，並有權將歌曲及比賽影片擇優上傳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englishcenter.ntpc.edu.tw>)。

十八、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服從評判，如對於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限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說明申訴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以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以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學校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單位報備，本局將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
- (三) 參賽學校於參加比賽時，不得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經承辦單位勸止無效後，取消該校比賽資格，獲獎者並取消其獲獎項。
- (四) 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獲獎項，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 (五) 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六) 為考量參賽學生之安全，請勿於合唱臺上進行激烈或過大之動作(如踏步、跳躍等)，請指導老師本權責慎選表演方式。
- (七) 完成區賽報名後，如需變更選手名單(含伴奏人員)或曲目，請於領隊會議當日向承辦單位提出(請攜帶經承辦人與承辦處室主任核章之文書現場更改)，領隊會議結束後，即不再受理指導人員、選手名單(含伴奏人員)及曲目之變更。
- (八)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九) 本局有權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影帶以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之用：

1、本局為辦理推廣音樂欣賞及英語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教學影音資料。

2、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十) 有關獎狀換發僅限誤植獎狀名字，於領隊會議後更換教師及學生名字者不予換發。

十九、經費概算：由本局相關經費補助。

二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報名表

☐東區 ☐中區 ☐西區

學校：_____國小

學校類型：☐一般學校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 ☐交通不便（請打V）

報名組別：☐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請打V）

是否需要使用合唱台：☐需要使用合唱台 ☐不需要使用合唱台（請打V）

領隊：

指導老師：

伴奏老師：（無則免填）

全班學生：共_____人（不含酌減人數）

參賽選手：共_____人（至少15人參賽，含學生伴奏，不含翻譜學生）

備註：					

※以上參賽選手皆符合本計畫第六點之參賽學生資格，本校若報名不實，願負相關行政責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演唱曲目：

演唱歌詞：

參賽隊伍特色簡介：（字數請勿超過100字，請勿提到學校、班級及補習班）

備註：

※區賽：請依據本計畫第八點進行報名。

※市賽：集美國小將於接獲報名表後公告於校網，請各校上網確認相關資料。

※完成區賽報名後，如需變更選手名單（含伴奏人員）或曲目，請於領隊會議當日向承辦單位提出（請攜帶經承辦人與承辦處室主任核章之文書現場更改）。領隊會議結束後，即不再受理。

新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教師組」報名表

學校：_____國小

學校類型： ☐一般學校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 ☐交通不便（請打V）

報名組別： 教師組

是否需要使用合唱台：☐需要使用合唱台 ☐不需要使用合唱台 （請打V）

領隊：

參賽教師/人員：共 _____ 人(含伴奏，不含翻譜人員)

備註：					

※以上參賽教師皆符合計畫規定資格，本校若報名不實，願負相關行政責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演唱曲目：

演唱歌詞：

參賽隊伍特色簡介：(字數請勿超過100字，請勿提到學校)

備註：

※市賽：集美國小將於接獲報名表後公告於校網，請各校上網確認相關資料。

※完成報名後，如需變更教師名單或曲目，請於市賽領隊會議當日向承辦單位提出（請攜帶經承辦人與承辦處室主任核章之文書現場更改）。領隊會議結束後，即不再受理。

新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曲競賽補助偏遠、非山非市及交通不便地區學校名單

	行政分區	偏遠地區學校	非山非市學校	交通不便學校
東區	文山分區 (新店區、烏來區、 深坑區、石碇區、 坪林區)	石碇國小、和平國小、永定國小、 雲海國小、烏來國中小、坪林國小、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	深坑國小 直潭國小 雙峰國小 屈尺國小 龜山國小	
	瑞芳分區 (貢寮區、平溪區、 瑞芳區、雙溪區)	平溪國小、菁桐國小、十分國小、 貢寮國小、福隆國小、澳底國小、 和美國小、福連國小、義方國小、 瑞柑國小、瑞濱國小、九份國小、 瓜山國小、濂洞國小、猴硐實小、 瑞亭國小、鼻頭國小、雙溪國小、 上林國小、牡丹國小、柑林國小	瑞芳國小 吉慶國小	
	七星分區 (汐止區、金山區、 萬里區)	金山國小、中角國小、三和國小、 金美國小、萬里國小、野柳國小、 大鵬國小、坎腳國小、大坪國小	保長國小 東山國小	北港國小
中區	板橋分區 (板橋區、土城區)			
	雙和分區 (永和區、中和區)			
	三鶯分區 (樹林區、三峽區、 鶯歌區)	插角實小、有木國小、五寮國小	大埔國小 民義國小 成福國小 大成國小 建安國小 中湖國小	二橋國小 柑園國小
西區	淡水分區 (淡水區、石門區、 三芝區)	石門國小、老梅實小、橫山國小、 乾華國小	三芝國小 興華國小 忠山實小 中泰國小 坪頂國小	屯山國小 育英國小 興仁國小 水源國小
	三重分區 (蘆洲區、三重區)			
	新莊分區 (新莊區、泰山區、 五股區、八里區、 林口區)	嘉寶國小、興福國小	瑞平國小 長坑國小	興化國小 更寮國小